 **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**

教务处﹝2020春﹞第（23）号

**上海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-2020学年**

**春季学期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“停课不停教、停课不停学”“在线教学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”的要求，学校切实开展在线教育教学工作，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要求，保证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本科人才培养的顺利实施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在线教学的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课程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程考核成绩可以由过程性考核成绩（作业、课堂表现、出勤率、平常测验等）和考试成绩所组成，成绩构成（各环节比例）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进行科学合理设计。考核方式可以选择开卷、闭卷考试和提交论文、报告等形式。同一课程号且同一属性的课程，考核方式、成绩构成、成绩记载方式应相同。

二、按照课程结课后“应考尽考”的原则。一般情况下，本学期采用在线方式上课的课程在最后一次上课时间安排考核。涉及跨学院的课程或学生，如果需要教务处统筹协调考核时间，由任课教师提出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。对于涉及毕业生选课的课程，结课后须及时完成课程考核工作。

三、选择在线考试的课程，任课老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在线教学平台，了解在线考试工具及其多功能支持技术，营造公平公正的在线考试环境。各学院（部）及基层教学组织应针对在线考试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挑战，及时组织任课老师积极研究优化课程考核方式，完善考核内容。在线考试的命题应坚持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尽可能地覆盖课程的主要知识点。试题尽可能避免记忆性、单一性知识点，以开放式、启发思维、综合性的考题为宜，注重考核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四、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，同一课程号不同课序号，可分散进行在线考试，但须使用不同试卷（重复率不超过30%），且不同试卷的题型、题量、难易程度等应保持一致。组卷后，学院各专业负责人或基层教学组织应对试卷进行充分的研讨审核。

五、任课教师应尽早告知学生课程考核的形式，提前向学院（部）提出考核方案，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对于特殊情况确实不能采用在线考试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应事先经过充分调查分析，填写附件《课程线下延期考核审批表》，开课学院须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审批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六、任课老师可在加强学生日常学习过程考核的基础上，适当加大过程性考核在课程总成绩中所占的比例。课程考核结束后，相关考核材料要及时、完整地归档，尤其对学生平时成绩的记载要具体、清晰。

七、各学院（部）应对学生加强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教育。监考老师应在考试前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和注意事项，并认真监考。学生应自觉遵守考核纪律，积极配合监考工作。对于考核现场发现或者事后有证据举报的违纪、作弊情况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其他课程考核相关事宜请参照教务处《上海海洋大学在线考试工作方案》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课程考核及试卷材料归档的指导意见（第二版）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课程线下延期考核审批表

2. 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教师注意事项

3. 2019-2020学年春季学期课程考核考生注意事项

教务处

2020年5月22日